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詠涵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1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6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08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\_1150108009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08009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08009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08009\_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指引」及公告「適用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5年2月2日公護字第1159060020號函及同年月1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條、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透過定期抽查或專案抽查等監督課責機制，確保各機關均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；次按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各抽查機關應自115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作業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機關確實掌握抽查作業流程，齊一執行標準，保

總收文 115.03.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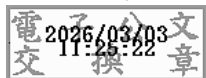
1150100397

訓會訂定旨揭指引，作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。另為利各機關明確區分抽查與受查機關範圍，保訓會業編製旨揭抽查作業實施範圍表，並公告於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安衛防護專區」。

四、有關本部辦理定期抽查作業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，屆時請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